

丁謂與王禹偁交往考述

池澤滋子

(日本)中央大學

丁謂(966-1037)字謂之，後更字公言，蘇州長洲(今江蘇吳縣)人。淳化三年(992)進士及第，授大理評事、通判饒州。大中祥符五年到乾興元年(1012-1022)，丁謂前後任參知政事、同平章事近十年。丁謂除為真宗朝的重臣外，還以詩文著稱於時，著述甚富。據《宋史·藝文志》著錄，多達三百六十卷，僅《虎丘集》就有五十卷，但多已失傳。他雖曾參與西崑酬唱，但算不上真正的西崑派作家。丁謂確實能寫用典較多、華麗典雅的西崑詩，但在丁謂五十多年的文學活動中，參加西崑酬唱的只有短短一年，西崑酬唱只是他文學活動的很小一部分。他青年時代的作品，被王禹偁讚揚為「文類韓、柳，詩類杜甫」(〈薦丁謂與薛太保書〉後述)，其他流傳至今的作品也大多是用典較少，更與楊億、劉筠、錢惟演等典型的西崑派作家的風格相去甚遠。就文學主張和詩文風格而言，應屬宋初王禹偁一派古文家。丁謂青年時代同王禹偁的關係非常密切，本文想就此作一些探討。

王禹偁(954-1001)，字元之，鉅野人。他在宋初高舉韓、柳的旗幟，以號召文體革新。他主張為文易道易曉，詞簡理正，同時以其傑出的創作成就，代表了宋初古文的最高水平。王禹偁也十分注意培養人才，獎掖後進，因而在的周圍也聚集了一大批古文作者，形成宋初古文運動的一個中心。在王禹偁推獎和培養的眾多後進文士當中，最受他器重的是丁謂和孫何兄弟(孫何[961-1004]，字漢公，世稱富春先生，蔡州汝陽人，淳化三年舉進士第一。孫僅[968-1017]，字鄰幾，何弟。咸平元年[998]舉進士第一)。

王禹偁嘗說「今之舉進士者，以文相售，歲不下數百人」(〈送丁謂序〉後述)。從這可以知道，當時很多「舉進士」把自己的文章送給王禹偁。北宋前期承唐代之舊，準備科舉考試的士子喜歡向一些重要臣僚特別是主考官進獻自己的詩文作品，目的是要引

起考官的注意和重視，以便在考試時更為順利，這被稱為「行卷」。¹ 淳化三年春朝廷要按規定在禮部舉行省試，丁謂為了準備應試要在前一年即淳化二年（991）春來到京師，攜文拜謁當時的朝中重臣。當時王禹偁任知制誥（此職很有可能出任考官），因此丁謂也拜謁王禹偁。二人詩文風格相投，遂為知交。

《宋史·丁謂傳》云：「〔丁謂〕少與孫何善友，同袖文謁王禹偁，禹偁大驚重之，以為自唐韓愈、柳宗元後，二百年始有此作，世謂之孫、丁。」² 這是說，孫何、丁謂「同袖文謁王禹偁」。但據王禹偁在淳化二年寫的〈送丁謂序〉，³ 則是王禹偁先認識孫何，並通過孫何得以知道、認識丁謂的。序云：

今之舉進士者，以文相售，歲不下數百人。朝請之餘，歷覽忘怠。然有視其命題而罷者，有讀數句而倦者，有終一篇而止者。或詩可采，其賦則無有也；或賦可稱，其文則無有也。能全之者，百不四五。況宗經樹教、著書立言之士乎？去年得富春生孫何文數十篇，格高意遠，大得六經旨趣，僕因聲于同列。間或曰：「有濟陽丁謂者，何之同志也，其文與何不相上下。」僕未之信也，會有以生之文示僕者，視之則前言不誣矣。是秋何來訪僕，既與之交，又得生之履行甚熟，且渴其惠顧于我也。今春生果來，益以新文二編，為書以投我。其間有律詩、今體賦文，非向所號進士者能及也。其詩效杜子美，深入其間；其文數章，皆意不常而語不俗，若雜于韓、柳集中，使能文之士讀之，不之辨也。由是兩制間咸願識其面而交其心矣，翰林賈公尤加涯服。是知道之尊人也，豈位也乎哉？學之富人也，豈貴也乎哉？今之不勤于道、不力于學而望人之知者，宜視丁氏子之道何如哉！

這裏談得很清楚，王禹偁是先得到孫何之文，以為「格高意遠，大得六經旨趣」；有人告訴他丁謂之文與孫何「不相上下」，最初他還不敢相信，讀了丁謂之文才相信；孫何訪丁，從孫處又得丁之「履行甚熟」，並望與之會面；此後丁謂才袖文謁王，而非孫、丁「同袖文謁王」。據此序與下面引用的〈薦丁謂與薛太保書〉二文，知太宗淳化元年（990）冬丁謂攜文來到京師（此時丁、王未識，王只讀到丁謂的詩文），在次年淳化二年春攜文拜見了王禹偁，得到王的高度稱揚。

¹ 關於宋代的行卷之風，程千帆說：「試卷上的姓名既被糊沒，筆跡又因重行贍錄而無從辨識，因而採取譽望，事先加以推薦的方式，就不再有存在的可能性，而行卷的風尚也就自然隨之消失。」（《唐代進士行卷與文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頁89）但是丁謂參加科舉的淳化三年，糊名法和贍錄法還沒有採用（糊名法從淳化三年開始在殿試中採用，到景德四年[1007]開始在省試中採用），所以行卷的風俗還繼續存在。

² 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9566。

³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成都：巴蜀書社，1988年），卷一百四十八，頁387-88。

王禹偁不僅到處宣揚孫何，而且在與丁謂相識後也到處宣揚丁謂，把他推薦給友人。其〈薦丁謂與薛太保書〉就是明證：

有進士丁謂者，今之巨儒也。其道師于六經，泛于群史，而斥乎諸子，其文類韓、柳，其詩類杜甫，其性孤特，其行介潔，亦三賢（杜、韓、柳）之儔也。先君嘗爲涇原從事，幼而侍行，故參政竇公（偁）撫頂歎異，以女妻之。偉乎竇公，能知人也如是。去年冬，攜文百篇游輦轂下，兩制司言之，臣覽之振駭，僉謂：今之舉公，未有出乎右者。僕與之游甚熟，問其居則曰家潁川，問其業則曰衣食之具僅不給妻子。斯亦聖朝之遺賢，吾道之深恥也。且念世之服儒冠而得祿者，位至尚書，則月俸五萬，而給長幼者三分有二，其下從可知矣，又安能哀王孫而知國士乎？至于分茅土爲公侯者，僕又希識其面矣。唯閣下以名相之子，得大將軍官而能市義禮賢，讀書好古，知丁謂者非侯而誰？⁴

這封信對丁謂的評價更高，稱之爲「今之巨儒」、「國士」，不僅把他與杜甫、韓愈、柳宗元相提並論，而且還論及他的人品，認爲「其性孤特，其行介潔」，對丁謂的生活也十分關心，字裏行間，顯然有盼薛推薦、接濟之意。

其〈贈孫何、丁謂〉云：「三百年⁵來文不振，直從韓柳到孫丁。如今便可令修史，二子文章似六經。」⁶ 這裏不只是說孫、丁二人「文類韓、柳」，而且直接以韓、柳許之。

王禹偁對青年丁謂、孫何的盛讚，引起其他士子的嫉妒。他在〈答鄭褒書〉中云：「吾嘗以其文夸大于宰執公卿間。有業荒而行悖者，既疾孫何、丁謂之才，又忿吾之無曲譽也，聚而造謠焉。」⁷ 從這裏可知，在孫、丁及第以前，王禹偁已經在大力宣揚他們兩人的文章，結果激起那些「業荒而行悖者」的反感。後來他甚至連那些應進士試者的文章都不想看了，說：「爲吾謝諸公，慎勿來滌上，吾不復議進士之臧否以賈謠矣。」⁸ 而且說：「今攜文而來者，吾悉曰韓、柳也；贊賦而來者，悉曰裴、李也；齋詩而來者，悉曰陳、杜也。」⁹ 直至孫何、丁謂均取高第，王禹偁再次被召入朝之後，「謠讟」才「稍衰」。

⁴ 同上注，卷一百四十六，頁348。

⁵ 《宋史·丁謂傳》作二百年，考韓、柳生活的時代（公元800年左右）距王禹偁寫這首詩的年代（約在孫、丁進士及第的淳化三年只有二百年左右，所以，疑以二百年爲準。徐規《王禹偁事跡著作編年》亦考定「三百年」當爲「二百年」之訛（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年，頁80）。

⁶ 傅璇琮等（主編）：《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卷七十一，頁804。

⁷ 《全宋文》，卷一百四十六，頁355。

⁸ 同上注，頁356。

⁹ 同上注。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孫何、丁謂並未辜負王禹偁的稱許，淳化三年（993）以孫何得狀元，丁謂得第四名的好成績，雙雙進士及第。他們入官之後，王禹偁對兩位前途無限的青年士子寄予的期望更大了。那時，因廬州尼道安誣陷左散騎常侍徐鉉與妻甥姜氏相好，王禹偁爲徐鉉雪誣，請論道安罪，貶商州團練副使。在王禹偁失意的時候，得知孫、丁已及第，不但爲他們恭喜，而且爲朝廷得到英才而高興。〈聞進士孫何及第因寄〉詩云：「爲賀聖朝文物盛，喜於初入紫微垣。」¹⁰ 現在存世的只有王禹偁給孫何的這一首詩，但從王往往孫、丁並重看，他對丁謂及第的喜悅也是可想而知的。

孫、丁及第後，孫何被命通判陝州，丁謂通判饒州，都離開京城了。陝州離王禹偁的貶所商州很近，從現在留下的詩來看，那個時候王和孫何兄弟（何弟孫僅於咸平元年進士甲科及第）的關係比較密切，有〈寄陝府通判孫狀元何兼令弟秀才僅〉、¹¹ 〈將及陝郊先寄孫狀元〉、〈甘棠即事簡孫何〉、〈書孫僅甘棠集後〉等詩。¹²

丁謂因在離商州比較遠的饒州作官，王禹偁跟丁謂的關係不如跟孫何那樣密切。但是從下一首詩可以看得出來，自王禹偁把孫何、丁謂並稱爲「孫、丁」以來，如對孫何一樣，他對丁謂也一直很關心。其〈書懷簡孫何、丁謂〉云：「三入承明已七年，自慚蹤跡久妨賢。吾子幾時歸鳳閣，病夫方欲買漁船。季路旨甘知已矣，潘安毛鬢更皤然。舉人自代何由得，歸去東皋種黍田。」¹³ 首聯謂自己已三入翰苑，早該讓賢。讓誰呢？頸聯認爲孫、丁最合適，故盼望他們能早日「歸鳳閣」，而自己正想「買漁船」返故鄉。頸聯王禹偁說自己老病纏身，已經擔任不了重要職務。「季路旨甘知已矣」，是說你們像孔子弟子季路（見《孔子家語》）那樣辛苦作地方官的日子已成過去，「潘安毛鬢更皤然」是說自己的衰老倒與潘安相似。尾聯緊扣頸聯，「吾子幾時歸鳳閣」，可見他是想舉孫、丁自代的，但這並不完全決定於他的薦舉，「何由得」三字表明，朝廷是否採納他的舉薦，他是沒有信心的。如果能如願以償，自己也就能夠安心地退休了：「歸去東皋種黍田」。從這首詩可知，丁謂及第以後的兩年，王禹偁一直希望丁謂能盡早在朝廷發揮作用，輔佐天子。

淳化五年（994）丁謂應詔入直史館，但很快便以太子中允爲福建路採訪，離開了京城。《宋史·丁謂傳》云：「淳化三年登進士甲科，爲大理評事，通判饒州。逾年〔淳化五年〕直史館，以太子中允爲福建路採訪。還，上茶鹽利害，遂爲轉運使，除三司戶

¹⁰ 《全宋詩》，卷六十四，頁723。

¹¹ 同上注，卷六十五，頁737。

¹² 三首見同上注，頁741~42。

¹³ 同上注，卷六十六，頁750。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部判官。」¹⁴ 王禹偁有〈送丁謂之再奉使閩中〉詩¹⁵，詩題「再」字表明，這是送丁謂任福建路轉運使時所作。我覺得丁謂第二次去福建最有可能是次年（至道元年〔995〕）春天。

王禹偁〈送丁謂之再奉使閩中〉云：「繡衣直指東南夷，入奏風謠受聖知。持節又從三殿出，演綸還較一年遲。朝中謬拜推賢表，江畔空吟惜別詩。郡印喧卑文會少，爲君搔首落花時（予在西掖嘗舉謂之）。」第一、二句指的是丁謂奉皇帝之命，爲福建路採訪第一次去福建，然後回朝上奏當地情況（「入奏風謠受聖知」）。第三、四句是說這次丁謂被正式任命爲福建路轉運使，從京師向當地出發。「節」是符節，「持節」即帶著朝廷符節。「演綸」是草起誥命，這裏指起草皇帝詔命的高級文臣。王禹偁在這裏說的就是他在自注中說的「予在西掖嘗舉謂之」，大意是說：我一直希望舉你自代，但是你又身負重任離開朝廷，我一年前舉薦你的希望只能推遲實現了。第五句「朝中謬拜推賢表」的「謬」字，也表明他的推薦未能實現。「江畔」句是前句的必然結果，也是點題中的「送」字。第七句的「郡印」是指福建路轉運使的印章，是說東南之地文化落後，恐怕跟你飲酒賦詩、高談闇論的友人也很少。「落花時」是春夏之交，從這三個字可知，王是在晚春送丁去福建，寫這首惜別詩的，形象鮮明地表現出送別丁謂時的依依不捨之情。

淳化四年因南郊大禮，王禹偁量移解州團練副使。而淳化五年丁謂入直史館，同年四月王禹偁召還京師，再知制誥，至道元年正月王禹偁自西掖拜翰林學士。而同年五月王坐謗訕，「在內庭果百日而罷」（〈答鄭褒書〉），¹⁶ 被貶到滁州。所以我覺得丁謂這首詩作於貶知滁州前不久。當然，本傳載丁謂爲福建路轉運使的時間不具體，還應該考慮別的可能性。比如說，在徐規《王禹偁事跡著作編年》裏，¹⁷ 把這首詩繫於至道三年（997）揚州任內作。但是徐氏依據的資料尚不清楚，所以這裏仍定該詩作於至道元年。

王禹偁非常信賴丁謂，把他看做知己。至道元年五月他貶官滁州。七月鄭褒來滁州拜訪王禹偁，那時王禹偁已經決心「不復議進士之臧否以賈謗」。但是，王閱鄭文，覺得「辭甚簡，理甚正，雖數千百言，無一字冗長，真得古人述作之旨」。而王看了孫何曾在陝郊送鄭褒的序，那篇文章「情至而義切」，王覺得「孫之爲人，剛果公正，未嘗輕許可人」，所以王認爲鄭「之道與孫、丁同」。王勸鄭見滁州的其他官員，但是鄭褒拒絕說：「某數千里來，所求見者，執事耳。詣他人非本志也。」王又問你來滁州是坐舟還是坐車？鄭回答：「徒步而至。」王禹偁聽了這些話非常感動，覺得「豈非不隕穫

¹⁴ 《宋史》，卷二百八十三，頁9566。

¹⁵ 《全宋詩》，卷六十七，頁763。

¹⁶ 《全宋文》，卷一百四十六，頁355。

¹⁷ 頁148。

于貧賤者歟？又非謀道不謀食者歟」。『以生〔鄭褒〕之交高行修之如此，而患無所立，吾不信矣』。王禹偁書末說：「生持吾文而往，遇如孫、丁者，示之可也；苟非其人，不獨厚吾之謗也，又將窒生之進也。」從此處可知，王禹偁認為當時真正了解自己的人很少，只有如孫、丁那樣的人，是自己的知音和同道，才會理解自己。王很自信孫何、丁謂一定跟自己一樣了解鄭褒之高志，可以看他的贈鄭褒序。¹⁸

至道二年（996）十一月王禹偁從滁州移知揚州，至道三年三月太宗死，真宗即位。五月真宗下詔求直言，王就上〈應召言事疏〉。疏上，真宗即召王禹偁還朝。九月初，王離揚州歸闕，時丁謂為福建轉運使，正從福建回朝，路過揚州，跟王禹偁見面，並同赴京。王禹偁隔了好久才跟這位年輕同道相見，王禹偁作了三首與丁謂有關的詩。有的同哭太宗去世，抒發憂國之心（〈揚州道中感事兼簡史館丁學士〉），¹⁹ 有的同樂天下太平（〈次韻和丁學士途中偶作〉），²⁰ 有的王作為官場先輩安慰不得意的丁謂（〈次韻和史館丁學士赴闕書懷見示〉）。²¹ 王禹偁在〈次韻和史館丁學士赴闕書懷見示〉中寫道：「清夜哀吟敵曉雞，行藏無玷白於圭。陽春寡和入傳郢，肉味都忘子在齊。絕俗文章終遠大，循資班列暫卑宿。看君更刷鸞皇翼，一舉方知燕雀低。」首聯稱其詩文像報曉的鷄聲那樣，風格清澈，意氣風發；而「行藏無玷白於圭」則是讚美丁謂的高潔人品。王稱丁無論做官不做官，都清白如玉，沒有任何污點。「陽春」句語出《文選·宋玉〈對楚王問〉》：「客有歌于郢中者，其始曰〈下里巴人〉，國中屬而和者數千人。……其為〈陽春白雪〉，國中屬而和者不過數十人。」²² 此句是說丁謂曲高而和寡。「肉味」句寫丁謂專心於道，語出《論語·述而》：「〔孔〕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頸聯兩句比喻丁謂文才和人品遠遠超過凡人，很少人發現而理解它的真正價值。剛入官場的丁謂地位還低，周圍疾賢妒能也大有人在。可惜丁謂原唱早已失傳，說不定是丁謂在赴京途中向王禹偁吐露了自己不得意的心情，王禹偁在這首詩的後四句，一邊讚揚丁謂出眾的才能，一邊安慰他：你的文章絕俗，前途遠大，目前循資排輩，地位低下，只是暫時的，總有一天你一定會「更刷鸞皇翼」，飛到「燕雀」望塵莫及的高天上。

其〈揚州道中感事兼簡史館丁學士（時與丁謂同赴京）〉詩云：「淮邊為郡再相逢，又得同途赴九重。顧我尚騎天駿馬，共君遙想鼎湖龍。賈生北望朝文帝，白傅何期哭憲宗。攜手驛橋殘照裏，斷魂空對隔江峰。」我在《宋代文化研究》第六集上發表的〈丁謂年譜〉裏，²³ 繫此詩於丁謂第一次使閩還京的時候。但據本傳和《隆平集》的記載

¹⁸ 以上引用文皆見〈答鄭褒書〉，載《全宋文》，卷一百四十六，頁355-56。

¹⁹ 《全宋詩》，卷六十七，頁769。

²⁰ 同上注，卷七十，頁801。

²¹ 同上注。

²² 《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卷四十五，頁639。

²³ 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27。

推斷，第一次使閩係淳化五年。因為探訪使爲臨時差遣，離至道元年太遠，可能性不大，所以這裏訂正〈丁謂年譜〉的說法，改繫丁謂第二次使閩（任福建轉運使）回朝途中。詩的內容也證明作於太宗去世之後。首聯點「揚州道中」。《宋史·兵志十二》云：「太平興國五年，改飛龍爲天廄坊。」²⁴ 時王禹偁自知揚州軍州事被調還朝，故有「顧我尚騎天廄馬」之語。據《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載，傳說黃帝鑄鼎於荆山下，有龍垂鬚鬚迎黃帝上天，後世因名其地爲鼎湖，並以鼎湖龍爲皇帝死亡之兆。時太宗剛去世，故有「共君遙想鼎湖龍」之句。頸聯以賈誼、白居易比丁謂並自比，寫他們奉命還朝，未料到再也見不到太宗皇帝了。末以寫景結，並點「與丁謂同赴京」，而「殘照」、「空對」更給人以悲涼淒寂的感覺。

王禹偁長丁謂十二歲，王知制誥時，丁還未進士及第；王去世時，丁才三十六歲。因此，以上所論王禹偁對丁謂的稱美、王丁關係的密切，都是指的青年時代的丁謂。

禹偁抵京翌日，復知制誥。丁謂回朝之後，到王禹偁貶官黃州的咸平元年十二月底，他們大概同在京師。這期間王禹偁送孫何兄弟的兩首詩流傳下來。其中一首是咸平元年二月，得到孫僅緊步其兄孫何之後高中榜首的消息時作的〈贈狀元先輩孫僅〉詩云：「病中何事忽開顏，記得詩稱小狀元。」²⁵ 王禹偁在以往的詩中早已斷定孫僅必中狀元，現在果然如此，王禹偁自然很高興。這時王禹偁身體多病（有〈病中書事上集賢錢侍郎五首〉詩），²⁶ 心中不樂，但這一好消息，使他笑逐顏開。其〈寄狀元孫學士何〉云：「久居臺閣多憂畏，欲薦賢才涉比周。灰死寸心甘不動，雪侵雙鬢未能休。封章事寢空騰謠，制誥詞荒益自羞。唯愛君家棣華榜，《登科記》上並龍頭。」²⁷

此詩後二句指孫僅中狀元。從這些詩可知，王禹偁和孫何兄弟的感情照樣很好。

而現在可以看到的王禹偁的詩文裏，找不到丁謂回朝之後王贈丁的詩文。所以從資料上不能知道從至道三年冬到王去世的咸平四年（1001）五月，他們的關係是一如既往，互相信賴，交往親密，還是已逐漸疏遠。但在丁謂路過揚州跟他見面的前一年（至道二年），王禹偁有一篇文章頗值得注意，即王在滁州寫的〈答丁謂書〉。²⁸ 從此信的內容來推斷，我覺得丁和王之間的觀點分歧已初露端倪，也能局部說明爲甚麼在王禹偁沒有他與丁相關的詩文傳世。下面把這篇〈答丁謂書〉分析一下，首先看第一段。

²⁴ 《宋史》，卷一百九十八，頁4928。

²⁵ 《全宋詩》，卷六十七，頁771。

²⁶ 同上注，頁772。

²⁷ 同上注，頁774。

²⁸ 《全宋文》，卷一百四十六，頁362-363。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學士謂之足下：間者遞申書至，且與詩俱。書之所指，皆中吾病，非謂之愛我，不能至是之切也。《語》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傳》曰：「過而能改，善莫大焉。」《易》曰：「不遠復，無祗悔。」此皆古聖賢之旨，吾將踐而行焉。然書之所謂「爲善無近名，名者公器，不可多得」云云者，吾亦有答焉。夫名之于人，亟且大者也。蓋修之于身，則爲名節；行之于世，則爲名教。名廢，則教幾乎息矣。且名惡可近邪？惡可得邪？苟無其實，雖欲近之，遠矣；雖欲得之，失矣。是以仲尼修《春秋》以名爲主，故曰求名而亡，欲蓋而彰。彼齊豹者，欲得不畏強禦之名，而聖人不與；三叛人者，欲蓋其惡名，而聖人固書之。甚哉，仲尼之于名之急也！今謂之第一進士，得一中允，而欲與世浮沉，自墮于名節，竊爲謂之不取也。

王禹偁寫這封信的時候丁謂在福建。從「書之所指，皆中吾病」可知，丁的來信中有批評王的話。王雖說「非謂之愛我，不能至是之切也」，感謝丁謂直截了當的指出其「病」。但是，王在這裏主要寫的是對丁謂「欲與世浮沉，自墮于名節」的批評。他在這裏提出了三個重要觀點，一是「名之于人，亟且大者」，強調「名」于人的重要性；二是美名不可求，「苟無其實，雖欲近之，遠矣；雖欲得之，失矣」。強調自身沒有修養，求「名」也根本無法得到。三是惡名不可掩。所舉「齊豹」、「三叛人」例，就包括了後兩層意思。杜預《春秋左傳·序》云：「懲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彰。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疏曰：「齊豹，衛國之卿，《春秋》之例，卿皆書其名氏。齊豹忿衛侯之兄，起而殺之，欲求不畏彊禦之名，《春秋》抑之，書曰盜。盜者，賤人有罪之稱也。邾庶其、黑肱、莒牟夷三人，皆小國之臣，並非命卿，其名於例不合見經。竊地出奔，求食而已，不欲求其名聞。《春秋》故書其名，使惡名不滅。」²⁹ 從王禹偁批評丁謂的話可以看出，可能當時初入仕途的丁謂，有些急功近利，雖已「得一中允」，仍覺得仕途不如意(前引「循資班列暫卑棲」句亦可證)，故在信中表示「欲與世浮沉，自墮于名節」。對丁謂的這種想法，王禹偁明確表示「竊爲謂之不取」，這是對丁謂真誠的直截了當的忠告，充滿了關切和希望。但從以後丁謂的所作所爲看，丁謂並未接受王的忠告，他以後走的恰是「與世浮沉，自墮于名節」的道路。

如果說上面的忠告雖鮮明而仍委婉的話，那麼下一段王禹偁對丁謂的反駁就十分嚴厲了：

又謂吾之去職，由高亢剛直者。夫剛直之名，吾誠有之。蓋嫉惡過當，而賢不肖太分，亦天性然也。而又齒少氣銳，勇于立事。今四十有三矣，五年之中，再被斥棄，頭白眼昏，老態且具，向之剛直不抑而自衰矣。孟子四十心不動，養浩然之氣；先師五十而讀《易》，可以無大過。吾將從事于茲矣。謂吾高亢則無有

²⁹ 《春秋左傳正義》，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91年)，頁1707。

也。何哉？吾爲主簿一年，奔走事縣令，爲縣令三年，奔走事郡守。郡守即柴諫議成務也，縣令即崔著作惟寧也，今皆存焉，可問而後知也。在三館兩制時，倍吾年者，皆父事之；長吾十年、五年者，皆兄事之。如是而謂之高亢，使吾如何哉！是蓋以成敗爲是非，以炎涼爲去就者說之云。當吾在內庭掌密命，親我者不曰：「子高亢剛直，將不容于朝矣；又不當面折某人邪，不當廷爭某事邪。」及吾退而有是說，非知我者也。夫子曰：「天之未喪斯文也，桓魋其如予何！」孟軻曰：「予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

這裏的主要內容是對丁謂以爲王禹偁「去職，由高亢剛直者」的反駁。王說：我這個人的性格，「剛直」的地方確實有，與丁謂「與世浮沉」的性格截然相反，他「嫉惡過當，而賢不肖太分」，這是他的「天性」，很難改。但是隨著年齡的增長，他這種剛直的性格已「不抑而自衰」，並表示要以孔、孟爲師，做到「不動心」而無大過。但對所謂「高亢」，王禹偁卻給予了堅決的駁斥。高亢者，高傲自大，心強不屈之謂也。王禹偁說，我入仕以來，一直小心謹慎地侍奉上司，完成任務，像事奉父親一樣事奉前輩，像事奉兄長一樣地事奉年長者，這還叫「高亢」，那要我怎樣辦呢？王禹偁的筆勢最強烈的是下一句：「是蓋以成敗爲是非，以炎涼爲去就者說之云。」他說，我在朝廷當高官時，從沒有人說我「高亢」，及我被貶謫離京才說我「高亢」，這是巴結權勢者的做法，「非知我者也」。王禹偁貶官的原因，是在開寶皇后宋氏的喪儀問題上，王禹偁有不同意見，被人告密，太宗不悅，結果罷翰林學士，出知滁州。丁謂在信裏，卻把王禹偁的這種遭遇不歸咎於告密者，而歸咎於他的「高亢」，這就難怪王禹偁怒上心頭了。以前王禹偁認爲孫、丁是自己的忘年之交和同道之友，而現在竟說他「非知我者也」，表明他對丁謂已相當失望，而他的憤慨已經到了不能克制的地步。

文章的最後一段也是王禹偁對丁謂來書的反駁：

謂之又謂韓吏部不當責陽城不諫小事，不當與李紳爭臺參，以爲不存遠大者。吾曰：退之皆是也。夫「守道不如守官」，《春秋》之義也。今不仕則已，仕則舉其職而已矣。舜作漆器，諫者不止，君豈有明于舜乎？事豈有小于漆器乎？蓋塞其漸也。退之爲大京兆兼御史大夫，不臺參，蓋唐有制也。故退之引桂管中丞得免臺參以自解，則曲在紳矣。吾又見退之爲袁州刺史，故事，觀察使牒部刺史，皆曰「故牒」。時王弘中廉問江西，以吏部鉅賢，特自損曰「謹牒」。而退之致書懇請，以爲宜如舊制。夫如是，退之可謂當官而行，何強之有者也！謂之其少詳焉。雖然，謂之之親我，昆弟不能及也，吾敢不多謝而自悔焉。

丁謂說韓愈「不當責陽城不諫小事，不當與李紳爭臺參」，實際是丁謂借韓愈事批評王禹偁「高亢剛直」，自招禍咎所舉的例證。前一事見《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四〈陽城傳〉：「陽城字亢宗，定州北平人。……初，城未起，搢紳想見風采。既興草茅，處諫諍官，士以爲且死職，天下益憚之。及受命，它諫官論事苛細紛紛，帝厭苦，而城寢

聞得失且孰，猶未肯言。韓愈作《爭臣論》譏切之，城不屑。方與二弟延賓客，日夜劇飲。客欲諫止者，城揣知其情，彊飲客，客辭，即自引滿，客不得已，與酬酢，或醉僕席上，城或先醉臥客懷中，不能聽客語，無得關言。³⁰ 丁謂舉此事，是說王禹偁應像陽城那樣不諫小事，而韓愈不當作《爭臣論》譏切陽城。後一事見《新唐書·李紳傳》：「李紳字公垂，……僧孺輔政，以紳爲御史中丞，顧其氣剛下，易疵累，而韓愈勁直，乃以愈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免臺參以激紳。紳、愈果不相下，更持臺府故事，論詰往反，詆訐紛然，繇是皆罷之。」³¹ 丁謂舉此事，是說王禹偁不善於「與世浮沉」，沒有必要與其他臣僚爭論是非，結果落得與韓愈同樣被貶的下場。對丁謂這些說法，王禹偁曉之以理，認爲韓愈這兩件事都做得對。做官應該「舉其職」，盡到自己應盡的責任。並舉例說，以前唐太宗問褚遂良云：舜作漆器，諫者十多人，這樣芝麻大的事，值得諫諍嗎？褚對曰：現在不阻止，將來一定會不止用漆，還會用金銀製器。奢侈亡國，忠臣愛君，必防其漸。若禍亂已成，無所復諫（事見《資治通鑑·太宗貞觀十七年》）。³² 君主沒有比舜更英明的，事沒有比作漆器更小的，之所以要向明君諫小事，「蓋塞其漸也」。韓愈不臺參是符合唐制的，錯在李紳而不在韓愈。韓愈並非圖虛名者，王弘中出於對韓的尊敬，改「故牒」爲「謹牒」，他都「致書懇請，以爲宜如舊制」，就是明證。可見韓愈的言語行止總是依循「舊制」，並不是強詞奪理。王禹偁勸丁謂要對韓愈的言行詳加考察。在這裏，王禹偁爲韓愈辯護，實際上就是爲自己辯護。

從王禹偁的這封信來看，丁、王當時的爭論焦點是如何做官，如何爲人的問題，是要不保持自己的「名節」的爭論。但是丁謂並未接受王禹偁對他的規勸，他後來的所作所爲證明，他辜負了王禹偁對他的「其性孤特，其行介潔」的高度評價，而成了「自墮于名節」的人。但這時的王禹偁對丁謂仍抱有希望，故其筆勢還不十分嚴厲，有時候用典故避開直接責備丁謂。但是考慮到孫、丁和王禹偁的關係，可以說王、丁之間的感情明顯地疏遠了。雖然他們不是從此完全斷絕關係，王禹偁寫這封信的第二年即至道三年他們還在揚州見面，多有唱和，但是我覺得王禹偁已經開始懷疑自己以前對丁謂的評價是否正確。

《優古堂詩話·詩可以觀人》中還有一則資料可以參考：

呂獻可誨嘗瀨：丁謂詩有「天門九重開，終當掉臂入」。王元之禹偁見之，曰：「入公門猶鞠躬如也，天門豈可掉臂入乎？此人必不忠。」後果如其言。³³

這則資料所記事的具體時間不詳，但表示有可能王禹偁在去世以前，已經開始認識到丁謂「必不忠」了。王去世時（1001），丁三十六歲，此時丁謂領峽路（後改夔州路）轉運

³⁰ 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5570。

³¹ 卷一百六，頁5347。

³² 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一百九十六，頁6184。

³³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一千四百七十八，頁300。

使以後，安撫當地少數民族，平叛有功。景德元年(1004)被召還朝，丁謂一直在朝廷任職，從權三司鹽鐵副使升至權三司使、三司使，掌握著朝廷的經濟大權。如果說，丁謂在作地方官，任三司使期間是功過相半，那麼他任參知政事，特別是在任同平章事後，真可謂劣跡斑斑，沒有甚麼政績可言。

大中祥符五年以後，他在朝為了討得真宗的歡心以往上爬，幹了不少壞事，大搞祥瑞活動，大興土木，東封泰山，西祀汾陰，南祀亳州，耗費了大量民脂民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五載大中祥符八年(1015)張詠(946-1015，《西崑酬唱集》作者之一)去世前所上的奏章云：

不當造宮觀，竭天下之財，傷生民之命。此皆賊臣丁謂誑惑陛下。乞斬謂頭置國門以謝天下，然後斬詠頭置丁氏之門以謝謂。³⁴

可見丁謂的所作所為已到了天怒人怨的地步。丁謂為鞏固其權位，還任人唯親，排斥異己，即使多年好友，也往往反目成仇。最突出的例子就是驅逐寇準。

寇準(962-1023)字平仲，華州下策(今陝西渭南東北)人。太平興國五年(980)進士，官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景德初，遼兵大入，中外震動，寇準力排眾議，請真宗親征。帝幸澶淵，挫遼銳氣，罷兵請和。後為王欽若所讒，遂罷相。天禧初復相，封萊國公。後又為丁謂所排，貶雷州司戶參軍以卒。

丁謂和寇準的關係本來很好，寇準高度評價丁謂的才幹，屢次薦於宰相李沆。《宋史·李沆傳》云：

寇準與丁謂善，屢以謂才薦於沆，不用。準問之，沆曰：「顧其爲人，可使之在人上乎？」準曰：「如謂者，相公終能抑之，使在人下乎？」沆笑曰：「他日後悔，當思吾言也。」³⁵

丁謂因寇準的稱譽，逐漸顯赫，他事奉寇準十分恭敬。一次在中書會飲，菜湯沾污了寇準的鬍鬚，丁謂慢慢站起來，輕輕為寇準拂拭。寇準笑道：「參政〔時丁謂任參知政事〕，國之大臣，乃為長官拂鬍耶？」³⁶ 丁謂既慚且恨，遂成仇敵。大中祥符末，真宗得疾，這年春天，他擔心自己的病難以治好，曾臥在宦官周懷政的腿上謀劃，想命太子(即後之仁宗)監國。周懷政密告寇準，寇準於是對真宗說：「皇太子，人望所屬，願陛下思宗廟之重，傳以神器，擇方正大臣為羽翼。丁謂、錢惟演，佞人也，不可以輔少主。」³⁷ 真宗認可了寇準的意見。寇準於是密令翰林學士楊億草表，請太子監國，並

³⁴ 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1944。

³⁵ 《宋史》，卷二百八十二，頁9539。

³⁶ 同上注，卷二百八十一〈寇準傳〉，頁9533。

³⁷ 同上注。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池澤滋子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想以楊億輔政。但密謀不慎洩露，寇準寵相。周懷政不自安，密謀殺丁謂，讓寇準恢復相位，奉真宗為太上皇，傳位太子，罷皇后預政。丁謂得知這一消息，連夜穿著便服乘婦人車到掌握兵權的曹利用家計議。天明，曹利用入奏，令衛士抓了周懷政。審訊不數刻，周懷政招供，被斬首。寇準降授太常卿，出知相州，徙安州，繼貶道州司馬。幸虧王禹偁沒有目睹後來丁謂的劣跡，咸平四年第三次貶官，先貶黃州，後移蘄州，到蘄州就去世了。如果王禹偁再活十多年的話，他們之間的分歧甚至矛盾必將更加擴大，或許像寇準那樣，被丁謂親自趕出朝廷。

總之，王禹偁對丁謂的稱美是指青年時代的丁謂。從後來的所作所為看，丁並未接受王禹偁對他的規勸，辜負了王禹偁對他的「其性孤特，其行介潔」的高度評價，變成了「自墮于名節」的人。但丁謂在古文方面的文學成就，為時人和後人所一致肯定。石介(1005-1045)〈贈張績禹功〉詩論宋初文壇之盛云：「吾宋興國來，文人如櫛比。黃州〔王禹偁〕才專勝，漢公〔孫何〕氣全粹。晦之〔張景〕號絕群，平地走虎兕。謂之〔丁謂〕雖駭雜，亦文中騏驥。」³⁸這裏所舉的人都是宋初的古文家，石介雖認為丁謂「駭雜」，但仍稱之為「文中騏驥」。從此可知，在宋初古文家當中，丁謂是成就很高的一位。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池澤滋子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池澤滋子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³⁸ 《徂徠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百九十一，頁192。

香港中文大學
Research on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Ding Wei and Wang Yucheng

(A Summary)

Ikezawa Shigeko

Wang Yucheng 王禹偁 (954–1001) and Ding Wei 丁謂 (966–1037) were two famous characters of different style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Wang was primarily a literary writer, endeavouring in the promotion of ancient culture movement, and was acclaimed for his upright and noble personality. On the other hand, Ding was primarily a politician, pre-occupying himself with various state sponsored superstitious activities, was crafty and insidious and had a notorious reputation. These two historical figures had widely different character, and yet they had very close soci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associations. This essay attempts to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